

2-5 辦理志工保險情形-每年全體志工固定投保

一、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全體保險單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通訊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
府前路一段239號

要保人：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www.cathay-ins.com.tw

國泰產物團體保險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本保險已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正本

條款版本：S

核准文號：備查文號：101.05.14 (101) 企字第200-120號

備查文號：112.06.27國產精字第1120600007號

受理號碼：01111-401-026118-2 保險單號碼：1503 字第 12PAX00392號

要保人

姓名(單位名稱)：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

電話：06-2139601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69110517

負責人：侯志偉

營(職)業種類：校園志工

住所(通訊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39號

被保險人

共 118 人

各被保險人投保資料，依要保人名冊提供為準。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4:00 起 至 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4:00 止

承保內容：

計劃別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A	一般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	\$500,000.*	102101, 912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10,000.*	1013

備註：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9,199.*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印於 台北市

校核

1925900672

二、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全體保險單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通訊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
府前路一段239號

要保人：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www.cathay-ins.com.tw

國泰產物團體保險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本保險已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正本

條款版本：S

核准文號：備查文號：101.05.14 (101) 企字第200-120號

備查文號：112.06.27國產精字第1120600007號

受理號碼：99113-401-130013-3 保險單號碼：1503 字第 13PAX00359號 本單係 150312PAX00392 號續保

要保人

姓名(單位名稱)：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

電話：06-2139601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69110517 負責人：侯志偉

營(職)業種類：校園志工

住所(通訊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39號

被保險人

共 113 人

各被保險人投保資料，依要保人名冊提供為準。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4:00 起 至 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24:00 止

承保內容：

計劃別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A	一般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	\$500,000.*	102101, 912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10,000.*	1013

備註：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9,199.*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印於

台北市

校核

1932141404